

证券代码：834014

证券简称：特瑞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更正<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定期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

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5-56号），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58号），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57号），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八、《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59号），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朱亚媛 周旭东 凌旭峰 徐立云

2022年8月30日